#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原則

106年0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 年08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**壹、目　的：**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與疾病之急救照護時，能發揮團隊分工合作之效能，使傷患能適時得到最好的照護及處理，將傷害減至最低程度。

**貳、依　據：**

一、學校衛生法。

二、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。

**參、實施對象：**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**肆、實施方式：**

一、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以備有重大傷病時即時處理，以減輕傷害程度。

**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：**

| 組　別 | 負責人 | 職　　掌 |
|---|---|---|
| 召集人 | 校長 | 1.負責緊急指揮，召開會議對外發言<br>2.發佈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之啟動 |
| 總幹事 | 學輔主任 | 各組各項事務之協調執行 |
| 聯絡組 | 學輔主任 | 1.校內、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<br>2.協助聯絡醫療機構<br>3.調派護送人力，護送人力為學輔處人員、導師、專任教師等（以當節無課務者為原則） |
| 醫護組 | 護理師 | 1.緊急傷病之緊急救護或護送<br>2.病患相關資料建立及病況追蹤<br>3.傷病資訊提供救護人員參考 |
| 醫護後援組 | 體衛組長 | 1.協助緊急傷病救護或護送<br>2.醫療急救用品之補充 |
| 支援組 | 訓育組長 | 1.請班導師聯絡學生家長<br>2.協助護送就醫 |
| 課務組 | 教務主任 | 安排教師課務派代事宜 |
| 輔導組 | 輔導組長 | 1.個案受創後之心理輔導、社會救助、家庭追蹤及輔導<br>2.協助家長及個案進行生活功能重建 |
| 諮詢組 | 人事主任 | 協助教師公假登記 |
| 會計組 | 會計主任 | 協助經費核銷 |

二、學生緊急傷病處理原則：

（一）痼疾：以學生健康狀況調查暨緊急事件聯絡表家長所填寫之醫院為主。急症：以就近醫院為主（如：健仁醫院、左營海軍總醫院、高雄榮總及義大醫院）。

（二）傷病發生時，立即報備程序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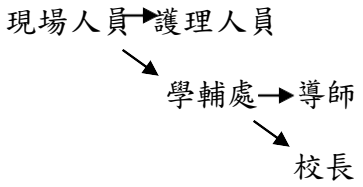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傷病緊急送醫注意事項：

(一)普通急症：

1.學生：

校護做評估及處理後，由導師先行通知家長立即到校，若家長可立即到校者，請家長接回就醫，若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不克立即到校者，則由導師、校護或家長指定代理人陪伴照顧，必要時可先送醫處理，待家長到達後交由家屬繼續照顧。

2.教職員工：

校護做評估及處理後，由聯絡組或同仁通知親人到校，若家人無法立即到校，由同仁或校護陪伴照顧，必要時可先由同仁陪伴送醫處理，家屬到達後交由家屬繼續照顧。

（二）重大傷病：

由校護或現場老師、同仁給予緊急救護處理，並立即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，通知 119 救護支援，由學輔處人員、導師、專任教師或其他相關人員陪同送醫，導師或聯絡組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。

四、護送醫院交通工具：

護送醫院交通工具：以 119 救護車為主，如救護車無法護送，由聯絡組調派。

**伍、其他：**

由學輔處會同教務處、人事室及會計室協助處理相關送醫人員課務、差假與經費等事宜。

**陸、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**